**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处罚**

|  |
| --- |
| 项目名称：对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
| 事项类型：行政处罚 |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
| 实施主体：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
| 业务科室：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 | 委托部门：无 |
| 咨询方式：023-41434434 | 监督投诉方式：023-41434434 |
| 处罚的行为、种类、幅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二）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3.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可以暂停项目资金注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招标方案；（二）招标方案未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三）变更招标方案，未按照规定重新审批、核准、备案；（四）编制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未将资格审查标准、否决投标情形以及评标标准和方法等集中编写；（五）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市发展改革部门指定媒介发布；（六）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或者限制投标人数量；（七）未按照规定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八）未按照规定抽取、确定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九）未按照规定安排评标委员会的招标人代表；（十）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标准、方法、细则；（十一）干涉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十二）公开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未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十三）泄露投标人的商业秘密。第四十七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暂停项目资金注入。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不能相互对应，不能合理解释；（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价相近且数项子目单价完全相同，不能合理解释；（三）中标人以协作费、协调费等名义分别转出相同金额款项给其他投标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四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两年至五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未遵守招标人相关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处理。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以及第九项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项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情节严重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推举产生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二）未自主完成编制评标表格、计算汇总评分、撰写评标报告和处理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直接影响评标结果等工作；（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未按照规定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四）投标被部分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而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未按照规定否决所有投标；（五）投标被部分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但不影响投标竞争，未按照规定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六）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未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或者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未按照规定记入评标报告。第五十二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活动，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退出决定，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市发展改革部门，由其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一）泄露评标工作情况或者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二）拒不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三）年度考核不合格；（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法定办结时限：无 |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无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文件备案**

|  |
| --- |
| 项目名称:对区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文件备案 |
|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重庆市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 |
| 是否收费：否 | 承办科室：法规科 |
| 受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 通办范围：全区 |
|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否 |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
|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  | 咨询方式：电话，023-41406363 |
| 审批结果名称:备案表 |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
| 委托部门:无 |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行政机关 |
| 办件类型:承诺件 |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23-41406363 |
|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招标人自行修改、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 受理条件：招标文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初设批复、概算批复等 | 受理地址：行政中心2号楼642 |
| 联系电话：023-41406363 |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
| 设定依据：[《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https://zwykb.cq.gov.cn/sxqd/bsznq/javascript%3A%20void%280%29%3B%22%20%5Ct%20%22https%3A//zwykb.cq.gov.cn/sxqd/bsznq/_self)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应当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
| 备案流程：备案资料是否齐全→招标文件合规合法→备案 |